



打着“国家项目”的幌子，声称只要交满69800元，就可以加入“团队”，享受最终1040万元的分红……数字幻梦背后，实际上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传销骗局。

今年7月，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分局涌泉派出所接到一通报警电话，电话那头，一名年轻男子的声音带着焦虑与不安，向民警描述了自己被邀请来成都考察“阳光工程”的奇特经历：每天定时组织活动，团队成员实行“家庭式管理”，每拉一个人头可获得分红……温江警方循线调查，最终破获一个隐蔽性极深、主要以年轻大学生为行骗目标、涉案金额达2300余万元的特大传销案。

12月16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通过采访办案民警和相关当事人，对这起传销案件进行了一番了解和调查。

□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
记者 宋清

1

“项目”有点怪异

须交69800元“人头费”
并不断邀请新人加入

“喂，你好，我想报警，我好像遇到了传销……”今年7月，涌泉派出所接到某高校在读大学生小林的电话，小林称一个女性好友联系了他，说成都有一个“国家暗中支持的新项目”，免费旅游还能挣钱，机会难得，邀请他前来“考察”。

抱着想谈恋爱和发展职业生涯的憧憬，小林来到成都，却不知自己正一步步陷入一个以“阳光工程”为名的传销陷阱。

抵达成都后，小林受到了“超乎寻常”的接待。他应邀住进了温江某小区的一间合租房，里面已经住了好几位和他年龄相仿的年轻人。起初几天，他被带着参观市容、聚会吃饭，气氛融洽。

然而，渐渐地小林发现，所谓的“项目考察”有些不对劲。因为这些人每天都宣传“致富经”，不断强调这是“国家项目”“政府允许”，并展示着各种黄金、车辆等显示经济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东西。

“他们反复告诉你，外面的人不理解是因为层次不够，只有抓住这个机会才能实现阶层跨越。”小林说，团队每天的活动内容很丰富，成员定期参加聚会、跑步以及外出旅游等等，在反反复复的包装和诱惑下，有的人逐渐动摇，开始按照要求“拉人头”，凑齐“入门费”。

小林注意到，所谓的“阳光工程”，就是想方设法让他们交出69800元“人头费”，并不断地邀请新人加入。虽然在这个过程中，他也赚到了一些钱，但是和当初团队承诺的内容完全是两码事。因此，在疑惑一段时间后，他选择了报警。而这个报警，也成为警方破获此案的关键线索。



成都温江警方查处传销窝点。
成都市公安局供图

专挑年轻大学生行骗，涉案金额达2300余万元

起底“阳光工程”暴富骗局

2

警方循线破案

两次开展收网行动
35名骨干成员被抓获

根据小林的举报，温江警方初步判断这是一个隐藏在辖区内的传销团伙。

为进一步摸清该团伙详细情况，专案组民警通过分析研判，很快突出以朱某某为首的传销团伙负责人，通过“拉人头”的方式不断壮大传销网络，犯罪链条呈现出典型的传销金字塔式层级扩张。

在他们的蛊惑下，短短数月便发展了200余名“下线”。

经过一个多月的缜密侦查，相关证据充分固定，收网时机成熟。8月15日，温江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，会同区级相

关部门对多个涉及传销的小区窝点开展统一收网行动，一举抓获涉传销人员195人，查获大量培训资料、账本等涉案物品，并对以朱某某为首的26名涉案骨干成员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随后，专班民警通过对26名骨干成员的各类活动信息进行深度研判，持续开展深挖细查，联合市局经侦支队和相关公安分局，又突出了与该团伙相关联、潜藏在辖区内的另一个传销团伙。

11月27日，温江警方再次组织开展联合行动，成功捣毁涉传窝点27处，抓获涉传人员137人，对以杨某某为首的9名涉案骨干成员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至此，该传销团伙从高层到底层被全链条摧毁。

目前，温江警方同区市场监管部门对297名涉传人员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并全部劝返回原籍。



落网的传销组织成员。

3

揭秘作案细节

目标多是年轻大学生
以工作交友实施诱骗

警方调查发现，该组织架构严密，以朱某某、杨某某等人为首的骨干成员，各自控制着多个传销团队，呈现出清晰的金字塔式层级。

他们利用微信、QQ等网络平台，以外省在校或刚毕业大学生为目标，以介绍工作、旅游、交友为诱饵，将其骗至成都。随后通过一套完整的“洗脑”流程——从热情接待消除戒心，到封闭培训灌输暴富理念，再到虚构案例营造成功假象，逐步控制受害人思想，诱骗其缴纳高额费用并发展下线。

“这类传销发展对象主要是在读或刚毕业大学生群体，特别是就业差或厌学的大学生群体，甚至其中有人因传销导致大学肄业。”温江区公安分局经侦大

队副大队长旷明说。

这些大学生来到成都后，会进入团队，然后上交手机。团队实行企业化管理模式，每一个房间就是一个办公室，办公室里面分为组长或者“老总”，成员之间互不认识，由“老总”每天组织和安排活动，包括定期的跑步聚会和团建等。以“阳光工程”“连锁经营”为由头，以“五级三晋制”模式，诱骗参与人员缴纳69800元获得加入资格，虚构通过发展下线，最后可获利1040万元的谎言进行传销活动。同时，鼓吹这是“国家项目”“由国家暗中支持”，企业向国家纳税、是合法行业，偷换“传销”概念。

在这个所谓的“阳光工程”传销案中，犯罪嫌疑人利用大众逐利心理、虚构新兴经济概念、借助前沿网络技术，对参与人员进行“洗脑”。

比如，有的利用电子黄金、投资基金、网络炒汇、虚拟币投资、积德行善等投资概念、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迷惑群众；有的利用专卖、代理、加盟连锁、消费增值返利、电子商务等新方式欺骗群众。

警方曝光团伙运作细节 温情诱惑金钱蛊惑 四步对参与人“洗脑”

据警方披露，该团伙属于典型的“1040”式传销。尽管其常常披着“国家项目”“资本运作”“连锁经营”等光鲜外衣，甚至蹭“虚拟货币”“电子商务”“消费返利”等概念的热度，但其核心模式依然是“拉人头”、收取“入门费”和“团队计酬”。

随着调查深入，该团伙的“洗脑”流程和运作细节被彻底曝光。

第一步，实施温情诱饵。比如有朋友或者异性，以熟人关系为纽带，用“介绍工作”“邀请旅游”“谈恋爱”等理由，营造“家庭成员般的温暖氛围”，降低参与人的防备。

第二步，偷换概念。通过在封闭环境中，轮番式的宣传和强化认知，将传销美化为“国家秘密支持的资本运作项目”“阳光工程”，声称其合法且纳税，并歪曲利用“西部大开发”等政策概念进行包装。

第三步，金钱蛊惑。核心话术是“投资69800元，最终回报1040万元”。他们虚构大量通过项目赚到钱的案例，鼓吹“一次性投入，一生受益”等概念，精准利用年轻人的财富焦虑与逐利心理。

第四步，深渊捆绑。一旦新人被蛊惑，团伙便会怂恿其交更多的钱，除了个人积蓄，更诱导其向家人行骗、借贷。

“无论话术如何翻新，只要具备‘交纳费用获取资格’和‘发展人员形成层级关系并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返利依据’这两个特征，就涉嫌传销违法犯罪。”温江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强调。

该负责人表示，公安机关始终将打击传销作为守护群众“钱袋子”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重点工作，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他同时提醒公众，尤其是刚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：务必警惕“低投入、高回报”、“躺赚”等不切实际的宣传；认清“发展下线获利”是传销的核心特征；不要轻信任何所谓“国家暗中支持”的资本运作项目；面对网友或熟人介绍的外地“高薪机会”，要多方核实，谨慎前往。

(来源：底稿头条号)